

# 蘇浙小學家長教師聯誼會章程

## 一．宗旨：

1. 促進家長與學校，教師之間的溝通和協調，加強家長與校長，教師間之合作，促進學生學業和身心的健康發展；
2. 支援並協助學校開展各項活動。

## 二．會址：香港北角清華街 30 號。

## 三．會員：

### 1. 會員資格：

- (a) 「普通會員」：凡在本校就讀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均可成為本會「普通會員」，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於其子女退學、轉校或完成本校之學業後，將自動退出本會。「普通會員」須繳交會費；
- (b) 「當然會員」：現任校長及教職員均為「當然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 (c) 「名譽會員」：包括現任校監、校董及本會委任的永遠會長及名譽理事等其他人士，不須繳交會費。
- (d) 若「當然會員」或「名譽會員」同時亦為本校就讀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則只能以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的原身份參加本會。

### 2. 權利：

- (a) 「普通會員」有動議、和議、發言、表決、選舉及被選權；
- (b) 「當然會員」有動議、和議、發言、表決及選舉權；
- (c) 「名譽會員」只有動議、和議、發言、表決及選舉權，並無被選權。
- (d) 「普通會員」、「當然會員」及「名譽會員」均有權對理事會之決議提出異議，並有權提請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重新審議、修訂該項決議。

### 3. 義務：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並須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或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普通會員須準時繳交會費，而會費之用途則由理事會按本會頒布的財務管理辦法決定。已繳交之款項概不退還。

## 四．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每年度最少舉行一次，日期由理事會與校長協商決定。特別會員大會的舉行，則應由理事會通過，並經本會執委會主席和校長共同裁定。

## 五．理事會：

1. 理事會由家長理事及教師理事組成，家長理事人選：由「當然會員」即校方及現任理事推薦。家長理事人數應以每班級最少推選一位家長加入理事會為原則，可不設上限。教師理事人選：由校長於教職員中選派十六位加入理事會。理事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2. 新一屆理事會及執委會的改選：由「當然會員」即校方及現任理事所推薦的新一屆理事會理事和校方選派的教師理事共同參加改選；上屆執委會成員及名譽會員則以普通理事的身份參加改選；改選大會將由校長或校長指派之人士主持。
3. 理事會設「執行委員會」，簡稱：「執委會」。執委會成員最多為十一人組成，其中教師執委會成員兩位(由校長於教師理事中任命)。家長執委會成員由原來的 6 位逐次增加到九位(於理事大會上由家長理事中推選)；執委會設正主席、第一副主席各一位(均由家長執委會成員擔任)，其餘為副主席。在九位家長執委會成員當選及兩位教師執委會成員獲指派後，名單需提交會員大會通過，正式委任。執委會成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4. 選舉方法如下：
  - (a) 首先由大會推選記名人、唱票人、監票人；
  - (b) 與會理事自由提名；
  - (c) 由記名人將候選人名單按序號寫在黑板上；
  - (d) 與會理事以不記名的方式在選票上填寫候選人名或序號(不可超過九位，否則按廢票處理)；
  - (e) 公開唱票；
  - (f) 票數最高之候選人將當選為執委會成員；選舉時候選人中如出現得票相同的情況，可由同票數候選人協商決定，必要時亦可於該次理事大會上對得票相同的候選人進行再次投

票，唯參加選舉人數應不少於是次理事會出席人數之半數。否則，應重新召開理事大會進行補選；

- (g) 執委會主席及第一副主席的產生：由被選出的家長執委會成員和兩位校方指派的教師執委會成員互選，按得票數額選出應屆執委會主席及第一副主席；
- (h) 理事大會所選出的執委會成員及所有新一屆理事名單需提交會員大會追補通過方為生效。為了使本會的日常工作能順利進行，該次理事大會所選出的新一屆執委會成員及全部新任理事將於選舉結束後以候任身份開始執行其職權；
- (i) 如有執委會成員或理事於任期內中途因故退職、或於該屆理事會兩年任期中，因其子女完成本校之全部學業而依照本會會章規定離任，理事之空缺可按本會章的有關規定補選；執委會成員之空缺，可由上次選舉中之落選者按得票數額依次補缺。如上次候選人名額不足時，理事會大會可酌情安排補選。被選出的執委會成員及理事名單亦需提請會員大會追補通過。

- 5. 「執委會」下設：財務組、總務組、資源組、康樂組、秘書組等五個工作小組，分別協助「執委會」處理本會的日常工作。工作小組由家長理事和教師理事及理事會委任之會員共同組成。
- 6. 理事會設秘書一人，司庫一人，由理事會委任之。
- 7. 理事會可設專責小組負責處理有關蘇浙小學家長教師聯誼會獎、助學金等特定活動及其他事宜。專責小組成員不限於理事會成員或執委會成員。專責小組成員須服從執委會的領導，並向執委會負全責。於該項特定活動或事宜結束後需向執委會提交工作報告。特定活動或事宜完畢後，專責小組自行解散。
- 8. 會員大會授權與執委會，在理事會及會員大會休會期間代行全部職權，處理本會的日常工作。理事會及執委會所有成員均為義務性質。
- 9. 理事應積極參與及支持理事會的工作。凡於一學年度內未曾參與本會舉辦的任何活動的理事，將視為自動退出本理事會，其空缺可按本會章第五條中的第1項規定補選。
- 10. 對於不稱職或其言行對學校及本會造成嚴重傷害的理事(包括執委會主席及所有副主席)，理事會有權罷免，另行補選。受罷免處分的理事亦有權向理事會申訴或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重新裁決。罷免家長理事之提案由理事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裁決；罷免教師理事之提案由校長裁決，並提請會員大會通過。
- 11. 理事會和執委會有責任認真聽取會員的投訴，對於所有投訴，執委會和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需盡快成立專責小組處理有關事宜。
- 12. 永遠會長及名譽理事
  - (a) 資格：
    - i. 永遠會長及名譽理事應為蘇浙小學畢業生之家長；
    - ii. 曾擔任過本會執委會主席並於任內有貢獻者可被提名為永遠會長；
    - iii. 曾擔任過本會執委會副主席並於任內有貢獻者可被提名為名譽理事；
    - iv. 理事會可提名對本會工作有貢獻之本校畢業生的家長理事出任名譽理事；
    - v. 凡曾擔任過本會執委會主席或副主席而子女未能於本校完成全部學業者，如執委會認為其在任期內對本會工作有特殊貢獻，亦可被提名為本會的永遠會長或名譽理事；
  - (b) 產生方法：

由執委會或理事討論並提名，經理事大會通過，並於會員大會上宣佈。
- 13. 「理事大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日期及地點由主席與校長決定。
- 14. 每次出席理事大會之人數最少為 24 人，其中家長理事不少於 12 位。所有議決之事項，均以少數服從多數為原則。
- 15. 如逾規定開會時間 15 分鐘，出席人數仍不足法定人數，即宣佈流會。理事會需再另行安排召開會議。再次召開的理事大會出席人數最少為 20 人，其中家長理事不少於 10 位，該次大會即屬有效。

六· 會費及有關財務事宜：

會費每學期港幣二十元。會費管理及有關財務事宜由家長理事及教師理事共同負責。

- 七· 本章程於 1955 年 4 月 27 日舉行的蘇浙小學家長教師聯誼會成立大會首次通過施行，並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會員大會第十次修正通過施行。